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483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燕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p>电话: 021-39948006 400-7788-190</p> <p>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81733964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0350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5】第03-19-G013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